

# 客运车辆包车合同

编号：11N78762400020223208

甲方（承运方）：哈密东天山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分公司

乙方（包车方）：哈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为保障道路旅游客运安全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旅游客运包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包车事项

1、包车线路：\_\_\_\_\_ 市区-地区宾馆-豫新能源 \_\_\_\_\_。

2、包车时间：自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。

3、起运地点及时间：\_\_\_\_\_。

下客地点及时间：\_\_\_\_\_。

4、包车人数（不含车辆司乘人员）共 \_\_\_\_\_ 人。

5、乙方租用甲方 20 座宇通客车 1 辆，车牌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新L-21976 \_\_\_\_\_

6、包车费用为每车 500 元/天，共 1 天，合计 500 元。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定金 0 元，余款待包车到达约定的返回地点时一次付清。

## 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，必须具有完备的全车保险、交强险，且具有有效的《车辆行驶证》、《道路运输证》、《道路经营许可证》及其他相应的必要手续，应指定 1 名身体健康并持有《车辆从业资格证》的司机驾驶车辆。

2、甲方应在出发前核实包车的真实性，发现与本合同不符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承运。

3、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，确保车辆设备、设施齐全有效、保持车厢清洁、卫生，且在承运过程中，甲方不得搭乘无关人员。

4、如包车期间，因车辆或司机原因影响乙方正常出行的，甲方应尽快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或司机完成承运任务，或双方协商解决，同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5、因甲方车辆问题或司机操作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，或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发生其他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车辆运行行程及乘车人数，如乙方乘车人数超过甲方约定车辆定员，甲方有权拒载，拒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乙方乘车人员在途中乘车造成的被罚款、扣证、扣车及因乙方指派造成甲方车辆停靠、行车被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承运途中，乙方如变更停靠地点、行驶路线或用车天数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不得与司机私自协商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私自增加里程，没有征得甲方同意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同时乙方需赔偿双倍运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。

4、包车过程中如遇到天灾、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变更起讫地点、行车路线、用车天数，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起运时间如发生变动，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乘车人员不得携带“三品”上车，否则甲方有权拒载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。

7、包车到达约定的返回地点时，乙方应当一次性付清剩余包车费及赔偿金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（若有）。否则，乙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交通差旅费等损失费用。

### 四、其他

1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2、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